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6〕5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电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6年2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44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变更被申请人南环罚字〔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从轻处罚。

申请人称：

2015年11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2005年投入生产是错误的，申请人之前从事贸易经营，于2010年11月从广州搬到此地，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过滤隔油隔渣池过滤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由于申请人是出口企业，2013年至2015年出口业务下滑，一直亏损，所以申请人于2015年9月已经停产至今，恳请复议机关重新核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6〕44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法定职责。

(二) 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5年7月31日，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农场XX路XXX-XXX号建成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主要从事电脑键盘生产，于2005年1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注册资本100万元。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正常生产。申请人上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6台、手动锣机3台、自动锣机2台、手提式铬铁机8支、手工组装线3条。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塑料粒）→注塑成型→手工加工→手工装配→检测→成品包装。申请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焊锡废气、生活废水，注塑废气没有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锡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往外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过滤后排入厂区外河涌。申请人未办理上述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于2015年7月31日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所做的《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申请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调查报告、立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165号）及EMS快递回执、申请人的申辩书、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评

议会议纪要、行政处罚案件审议表等证据为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5年7月31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同年11月18日立案查处,同年11月25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165号);同年11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陈述申辩书。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于2016年2月17日作出南环罚字〔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月20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南环罚字〔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擅自投入生产,其行为已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规定,应

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 被申请人作出南环罚字〔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适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经过被申请人案件审议会对全案的事实、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了综合评议，并根据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及广州市环保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过错程度、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等情节作出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70000元的罚款合法、合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南环罚字〔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为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可以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便投入生产的合法理由，更不能作为撤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抗辩理由，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成立于2005年12月19日，领取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xxxxxx5114），核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农场XX路

XXX-XXX 号建成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具体从事电脑键盘生产。2015 年 7 月 31 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上述项目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手动锣机 3 台、自动锣机 2 台、手提式铬铁机 8 支、手工组装线 3 条；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塑料粒）→注塑成型→手工加工→手工装配→检测→成品包装；生产过程产生注塑废气、焊锡废气、生活废水，注塑废气没有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锡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过滤后排入厂区外河涌；且申请人未办理上述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15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165 号）。2015 年 11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集体审议，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作出南环罚字〔2016〕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停止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 7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送达。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

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经营的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本案中，申请人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计算机辅助设备制造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即已投入使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提出听证申请。后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集体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南环罚字〔2016〕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和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

一贯规定，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处罚决定认定的投产时间错误的意见。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案件调查阶段已明确陈述其投产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在听证告知后提交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亦未对投产时间提出异议，且其在行政复议阶段提出上述主张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因此，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6〕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1 日